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傑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大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麗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劉桉妮